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了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 -32,000 万元—29,000 万元，公司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